

# 关于对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79 号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根据年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0.14 亿元、145.51 亿元、121.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60.05 亿元、58.23 亿元、18.75 亿元，平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2.72%、66.21%、45.21%，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0%、40%、15%。请你公司：

（1）近三年，你公司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润均逐年下滑，请结合主要影响因素的具体情形详细按业务类型分析毛利率及净利率变动的原因，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业务模式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2019 年你公司的媒体租赁成本为 46.95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 70%，较 2018 年增长 32.71%。但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自营电梯电视媒体及自营电梯海报媒体的台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减少，特别是电梯媒体台数下降将近 9%。请详细说明公司在媒体数量下降的前提下，租赁成本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就营业成本的真实、

准确、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年报，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19.6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16.15%，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 5.63 亿元，占比为 4.64%，为关联方销售。同时，我部关注到媒体报道称你公司可能存在配合部分客户虚增广告费用的情形。请你公司：

（1）该关联方的基本情况、销售产品类型、2018 年对该关联方的销售金额、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最近两年销售额变动的原因。

（2）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具体内容、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期后冲销收入等情形，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3）全面自查是否存在配合客户虚增广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确认广告收入后，又以其他方式将所返还客户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22.56 亿元，其中“销售业务费”发生额为 17.56 亿元，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78%，最近两年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和 14%，你公司称“销售业务费”与主营业务收入密切相关。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销售业务费”的性质、核算内容、支付对象、支付方式等，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销售业务费规模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全面自查是否存在通过“销售业务费用”向客户返还或由员工向客户返还收入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配合客户虚增广告费用的情形。请列示前十名销售业务费用的支付

对象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的合作起始时间，向其所支付的销售业务费是否与其贡献的销售收入匹配。

(2) 2019 年销售人员薪酬和其他销售费用分别较 2018 年上涨了 27.48% 和 37.04%。请公司结合在册销售员工数量、人均工资、人均实现销售收入等指标，说明销售人员薪酬及其他销售费用变化与公司收入及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业务费是否构成销售人员的薪酬。

(3) 请自查公司对销售人员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情况，结合个税情况解释分析销售人员薪酬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销售费用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一年以上的关联方资金借款，余额为 6.23 亿元，2019 年确认资金占用费 2,65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主要借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情况、利率、借款期间、是否逾期，是否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属于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为 58.81 亿元，与上年期末基本持平。2019 年计提坏账损失 6.88 亿元，同比增长 108%。2019 年，你对应收账款以行业和风险特征进行分类，2018 年对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请你公司：

(1) 说明 2019 年调整应收账款分类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说明“按已呈现风险特征的客户”分类的标准及合理性，相关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账龄情况，欠款方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并请说

明各分类方法对应的坏账计提方法，账龄划分界限及计提方法是否合理及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2) 2019 年，你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1.21 亿元，2018 年核销金额为 1,38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所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对应收收入的确认期间、已采取的款项催收措施，以及判断无法收入的理由。

请年审会计师应收账款核销的适当性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87 亿元，占 2019 年净利润比例为 37%。请说明你公司主要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发放原因、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收到及入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并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3.42 亿元，同比增长 37%。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变动情况及计算过程，报告期内所产生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18日